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宝平

胡殿君

潘同文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10月8日